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十

學志二

建修

順治元年我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

命飭新國子監擴元明之舊左

廟右署規制大備時祭酒李若琳疏言滿洲官員

子弟咸肄業成均而臣衙門在城東北隅諸弟

子往返畧短途紆易妨講習請於滿洲居處之

地各擇空宇一所立為書院以國學二廳六堂學官分教八旗子弟滿洲十六人蒙古八人仍設學長四人均就書院萃處朝夕訓迪月之六日師生入監考課以示勸懲下部集議順治二年得

旨允行祭酒薛所蘊又請凡滿洲子弟就學者分四所以京省生員十八人充伴讀十日一赴監考課春秋演射各就本處習練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

詔從之

十一年

命修國子監廨署

謹案時工部定議委官修葺國子監署動支監中積貯銀不敷由部增給嗣後如有損壞國子監自支額設錢糧量行修葺

詔從之

康熙十八年

命修

先師廟

啓聖祠。至二十二年落成。復
命國子監辟宇。次第繕葺。
四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蕩平朔漠。遣官告成。發帑大修
聖廟。並繕葺監署。以和碩理親王董其事。
雍正元年。
命修國子監講堂學舍。修葺事宜。均禮部會同工部經
理。
五年。

允順天學政孫嘉淦奏

命八旗每旗別給官房一所各寬二十餘楹可容百人誦習者以為學舍仍飭本旗修葺完固其嚮為官學之屋宇各令交還本旗

謹案時以八旗就學者衆嚮時官學屋隘不能容故也

六年俄羅斯國遣陪臣子弟魯喀佛多德宜咣喀喇西木米海拉等觀光國學

特命卽舊會同館設俄羅斯館敎之

九年祭酒孫嘉淦疏奏直省拔貢必須在監居住者三百餘人六堂難於棲止查國子監門外方家衚衕官房一所舊有三百餘間今只存一百四十二間與國子監相去數武懇

恩賞給國子監衙門臣等於每年公費銀兩內動支修葺令拔貢及助教等居住其中就近肄業

詔從之

乾隆二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等奏請修葺彝倫堂及兩序

詔工部委官經理。

二十四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等奏請修葺。特命莊親王及內務府大臣督修廨署御書樓。輝煌鞏固。視舊有加。

四十八年。高宗純皇帝肇建辟雍。兼管監事尚書蔡新等奏請修葺彝倫堂及兩序講堂。以壯觀瞻。詔著辦理辟雍工程之大臣督修。

四十九年。

諭太學門集賢門匾額及繩愆廳博士廳六堂等處橫額俱換豎額添寫清文

嘉慶七年御史曹錫齡奏請修葺南學

詔總理工程處督修

道光二年

皇上寅紹丕基將以明年二月

親詣釋奠

臨辟雍講學兼管監事侍郎宗室果齊斯歡等奏請

修葺

辟雍殿彝倫堂及兩序廨舍以昭
盛典
詔王引之常福督修
十三年兼管監事侍郎李宗昉等奏修南學
詔白鎔宗室敖徵督修
謹案凡大修國子監廨署由監料估凡物之直
銀二百兩以上工之直錢五十貫以上照例奏
明交工部核辦奇零工程隨時咨部繕治歲修
南學本監派員經理於

恩賞銀內支銷至修理八旗官學本旗滿洲蒙古漢
軍各都統會估派員經理於本旗房租銀內支
銷槩不詳載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遷都北城立國子學於國城之
東元史選舉志
謹案志稱太祖平燕京王檝請以金樞密院為
宣聖廟所謂南城國子學是也世祖紀二十四年閏

二月。設國子監與選舉志合。實今監署之權輿。
故首列之。又案。元程鉅夫
聖廟碑。至元四年。畫地為廟學基。二十四年。備置監
學官。是二十四年以前。於今之國子監規畫之
而已。無所興建也
大德十年。正月。營國子監於
文宣王廟西偏。元史成宗紀
謹案。吳澄貢勵修廟學頌云。至元二十四年。設
國子監。大德十年。設官教國子。已二十年矣。寄

寓官舍不正其名哈剌哈斯以為未稱興崇文教之實也乃營國學於廟之西命賈馴董其役入案吴澄崇文閣碑云監學之建哈剌哈斯贊成之實由御史臺建白此大德中營國子監之顛末也

至大元年五月丁卯御史臺臣言成宗朝建國子學迄今未成皇太子請畢其功制可元史武宗紀

謹案程鉅夫國學

先聖廟碑云至元四年作都城畫地宮城之東為廟

學基二十四年備置監學官元貞元年詔立

先聖廟久未集大德三年哈喇哈斯達爾罕飭買馴

任之十年秋廟成謀樹國子學御史臺臣復以

為請制可至大元年冬學成則是時之施功實

先廟後學矣

皇慶二年六月建崇文閣於國子監元史仁宗紀

崇文閣碑記　吳澄

國朝以神武定天下我世祖皇帝以武之不可

偏尚也廣延四方耆碩之彥與共謀議遂能裨

贊皇猷修舉百度文治浸浸興焉中統間命儒臣教胄子至元中備置監學官成宗皇帝光紹祖烈相臣哈喇哈斯欽承上意作孔子廟於京師御史臺言胄子之教寄寓官舍隘陋非宜奏請於孔廟之西營建國子監學以御史府所貯公帑充其費迨至仁宗皇帝文治日隆僉謂監學櫝藏經書宜得重屋以度有旨復令臺臣辦集其事乃於監學之北構架書閣閣四阿檐三重度以工

師之引其崇四常有一尺南北之深六尋有奇東西之廣倍差其深延祐四年夏經始六年冬績成材木瓦甓諸物之直工役飲食之費一皆出御史府雄偉壯麗煥然增監學之輝名其閣曰崇文英宗皇帝講行典禮賁飾太平文治極盛矣臺臣請勒石崇文閣下用紀告成之歲月制命詞臣撰文臣澄次當執筆今上皇帝丕纂聖緒動遵世祖成憲於崇儒重道惓惓也泰定元年春誕降俞旨國子監立碑如臺臣所奏臣

澄謹錄所撰之文以進臣聞若古有訓戡定禍亂曰武經緯天地曰文文武之興又各適所用然戡定禍亂用於一時而已經緯天地則亘古今不可無也何也日月星辰天之文也山川草木地之文也人文與天地相為經緯則亦與天地相為長久而可一日無也哉我世祖忽忽用武日不暇給而汲汲崇文惟恐或後此其高識深慮度越百王宏規遠範垂示後世以為聖子神孫法程夫豈常人所能測知蓋創業之初非武

無以弭亂守成之後非文無以致治武猶毒藥之治病病除即止文猶五穀之養生無時可棄也有文治之君必有文治之臣文治之臣苟非教習之有其素彼亦惘然孰知文之所以為文者故建學以興文教暢文風涵育其人將與人主共治也斯文也內而修身齊家外而治國平天下言動之儀倫紀之序事物理義之則禮樂刑政之具凡燦然相接煥然可述皆文也古聖賢用世之文載在方策不考古人之所以用世

不知今日之所以為世用者也然則聖朝之崇文豈虛為是名也哉闕之所庋古聖賢之文也立之師使之以是而教設弟子員使之以是而學教之而成學之而能則游居監學者濟濟然彬彬然人人閑於言動之儀警於倫紀之敘博通乎事物理義之則詳究乎理樂刑政之具他日輔翊吾君躋一世文治於堯舜三代之盛由此而遂也夫如是其可謂不負聖天子崇文之明命休德矣若夫不能潛心方冊眞有得於古

永樂二年。春二月。設行部國子監。明史成祖紀

謹案明太祖洪武元年克燕都。改元國子監為北平府學。成祖由北平起兵。欲定都於此。升為北京。復命設之。至十八年遷都。以京師國子監為南京國子監。令所設為北京國子監。

正統九年。春三月。新建太學成。明史英宗前紀

謹案先是太學因元之陋。正統元年。李賢上言國朝建都北京。佛寺時復修建。太學日就廢弛。何以示法天下。請以佛寺之費修舉太學。從之。

至是落成有御製重建太學碑文

景泰中御史程璥請於東長安街改創國子監不允國史唯疑

宏治十四年祭酒謝鐸疏請修國子監從之明太學志

謹案是年修國子監見於明太學志則云舊志謝鐸題准修葺查南雍志謝鐸列傳亦云在北監請修堂室又以廟門衕面乡狹邪為褻慢買民地而廓之與

欽定日下舊聞考所引明太學志作會鑑請修互異存

之以備參考

嘉靖十一年祭酒林文俊疏請修國子監從之

同上

國子監志卷十一

學志三

員額

○六堂肄業各生

國子監肄業。有貢生。有監生。貢生凡六。曰歲貢。由直省府州縣學廩生。年深者挨次升貢起送。曰恩貢。凡遇

恩詔。以正貢為恩貢。次貢為歲貢起送。曰拔貢。由直省學臣選拔。與督撫彙考覆核升貢。

廷試三等及一二等之引
見未授官者禮部劄送曰優貢由各省各府州縣學
廩增生教官申報學臣與督撫核定禮部會本
監考試准貢劄送曰副貢由直省鄉試副榜准
作貢生曰例貢由廩增附生報捐者竝取本籍
文武同鄉京官結送由俊秀監生報捐者取本
籍文結送監生凡四曰恩監由八旗漢文官學
生算學館滿漢肄業各生考取曰廕監由各廕
生咨送曰優監由各直省府州縣學附生武生

教官申報。學臣核定。部監彙考。與優貢同。曰例監。與例貢同。凡貢監生赴監。考到後。應大課一次。補班。內班定額一百三十名。並在監南學學舍居住。外班定額一百二十名。在外僦寓。每月赴監應課。內外班共計二百五十名。分六堂肄業。內班。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四堂。各二十二名。崇志廣業二堂。各二十一名。外班。每堂二十名。

自補班後。連閏扣算三年期滿。遇有告假復班恩免等事。本堂學官。呈堂批發繩愆廳辦理。

謹案本監肄業生向無員額亦無內外班

世宗憲皇帝恩賞銀歲六千兩給與膏火始設有內外

班額今謹遵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添設貢監

生名目及增減肄業人數附載於後

順治元年

恩詔直省府州縣學以本年正貢為恩貢次貢作正貢

是為恩貢之始

又

諭舉選貢生為掄材大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

其尤直省府學各貢二名州縣學各貢一名時禮部
定議在外府州縣學廩生赴學臣考試選貢來
京以學達經濟行合規矩為及格是為拔貢之始
二年禮部奏准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生
每學將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起送
入監聽監臣自行考課仍以貢監名色彙送應
試
謹案此例至康熙二十四年始復舉行餘不數
舉蓋

特典也。

又

命直省歲貢士於京師，府學每年一名，州學三年二名，縣學二年一名。是為歲貢之始

謹案各省歷年更定貢額，詳載會典，茲不具錄。

又

命順天鄉試副榜入監，尋議由增附中式者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中式者，免其作監，即與廷試。是為副榜准貢之始

又順天學政曹溶疏奏奉天十五學隨遷入關僑居失業學問久荒今逢考監請寬取百八就近敎育仍勅監臣從優考課減月積分為天下勸經部議於十五學內取三十人入監得

旨允行

五年

詔本年鄉試副榜由廩生中式者准貢增附中式者准入監

又

詔直省府州縣學各拔貢一名先儘本年科舉首卷如首卷中式或有事故即以次卷挨補

又禮部議定生員俊秀援例入監由各該部題准遵行或入監或在籍肄業俱准作監生

該案例監生得在籍讀書不必赴監肄業自是年始

又議定奉天生員每歲三貢

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是為聖賢後裔入監之始。

又禮部議定漢軍廩增生員每年出貢二名。

十一年。禮部議定隨征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

監生。更有軍功二等。准作貢生。

謹案此例至順治十三年。部議停止。

又給事中孫柏齡疏奏直省貢生。

廷試後卽授官。需次多人。選途壅滯。請仍舊例。送

監肄業。俟學成再送

廷試。經部議。於

廷試後。選英年者送監。得
旨允行。
十三年。禮部議定。歲貢生於到部時。詳看年力
強壯者送監。
又給事中王命岳奏准。貢途壅滯。請暫停恩拔
歲貢生。惟副榜貢生仍舊。
康熙元年。
命停止直省鄉試副榜准貢例。
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十年。禮部議定。八旗歲貢生額。滿洲蒙古照漢

軍例。每年各二名。

又祭酒查祿奏准。

命直省學臣。選拔一二等生員文行兼優者。府學二名。

州縣學一名送監。

又

命直省鄉試副榜。仍准貢送監。

十一年。

命選拔八旗生員。文行兼優者。與漢生員一體入監。每

旗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二名。

二十四年。禮部議准。監生止有輸納一途。貧寠

之士。無由觀光。應將各儒學生員。選其文行兼

優者。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起送准作貢監。

二十六年。禮部議准。停止直省歲貢

廷試之例。聽學臣考准。挨序咨補。捐納貢生。亦聽

考選補授。其有願入監肄業者。學政給文送部

劄監

二十八年禮部議定滿洲蒙古歲貢生額每年二名漢軍每年一名

三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

躬詣

闕里以五氏生員入監

三十六年禮部奏定直省歲貢入監由本府州縣起送停止學臣起送之例

又題准照二十四年例府學選拔二名州縣等學一名每旗滿蒙二名漢軍一名

三十九年

命停止直省選拔貢生

謹案康熙三十七年監臣面試山東拔貢張漢翀等六名陝西拔貢呂爾恒等四名文理不堪照例駁回三十八年又試廣東拔貢陳共瑋等三名文理不堪字畫舛錯抄卷駁回因有是

命

雍正元年。尚書陳元龍奏請國子監生皆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應令各省學臣查明往例。於各學廩膳生員秉公考試送監肄業。尋議准。仍照康熙三十六年例選拔。

又禮部議准。生員有孝弟端方。實行尤著者。許學臣列薦入監。以示優勵。是為優貢之始。

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入監。

四年。

諭禮部近來科場取士試官多以四書文為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二項加恩之處俱係特典後不為例

五年。

諭禮部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

省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照例請行於雍正元年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挨次出貢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令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學拔取一名寧缺勿濫務取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行考驗令入國子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又

命各省學臣於三年任滿後舉報生員人品端方有猷

有守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見錄用嗣

因各省竝不舉報部議令於三年任滿時具疏

彙題送監肄業得

旨允行

六年

諭禮部各省考取拔貢原欲遴選儒生以宏教育向來

之例俱於現考一二等生員內擇其文行兼優者以

為選拔。但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而文理平通。不列優等者。其人或品行端方。才識練達。足備國家之用。亦未可定。若但論文去取。則此等之人。難以入選。嗣後著各省學政。不必拘一二等之生員。俱准收考。酌量試以時務策論。其人果有識見才幹。再訪其平日品行端方。即正考未列優等。亦准選拔。伊到成均肄業。仍可學習。如此則文行兼收。可以昭國家廣攬人材之典。

八年。

諭內閣各省選拔生員到京朕俱特派大臣秉公考試分别等次進呈前據閱卷大臣奏稱湖北一卷文理荒疎請交部議後經部議革去選拔甚是及查其姓名則湖北應山縣生員楊可鏡也頃朕聞楊可鏡係明臣楊漣之元孫楊漣之子楊之易為江南松江府同知於順治四年遭松江府提督吳兆勝之叛捐軀殉難忠節凜然比蒙

世祖章皇帝之恩優加贈䘏此即楊可鏡之曾祖也朕思楊漣父子兩世忠義其後嗣子孫若稍能自立品

行無虧。雖文義不工。亦當格外造就。該學政將伊入於選拔之內。未必不因此起見。但不將緣由奏明。是其辦事無識無才之處耳。楊可鏡准作選拔。赴國子監肄業。仍著禮部帶領引見。

又禮部議准。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蹟。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應令該學政確訪實蹟。取具地方官印結。出具考語。照原議升入太學。給與印結彙送清冊報部。其武

生中如果文行騎射兼優者亦照文生之例升入太學

又兼管監事侍郎孫嘉淦奏准將八旗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拔八人或拔十人入監與各省貢生一體教導俟其學成再行採用或即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旗官學益加振興明年考試八旗生員選拔九十四人送監

十一年禮部奏稱各省優生由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從前祇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晰貢監

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錄用無從分別令議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貢生由附生武生者准作監生皆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

旨武生到部著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以聞

乾隆元年禮部覆准直省拔貢生

廷試三等者停其簡選劄監肄業

二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肄業貢監生每堂在內三十名在外二十名六堂共三百名

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觀禮者三十一人入監

又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八旗官學生常使之講求經史為有用之才每三年一次錄取請

旨欽點大臣來監考試擇其明通者授為監生是為恩監之始

又兼管監事尚書趙國麟奏准請將外班一百二十名額數裁去止留內班一百八十名俾諸

生安心肄業。

又

諭武英殿寫字需人。著在國子監肄業之正途貢生內看其年力精壯。字畫端楷。情願效力者。選取十人。送武英殿。以備謄錄繕寫之用。其在監肄業。每月所領膏火之資。仍照舊給予。若有缺出。該監照例送補俟數年之後。行走若好。該管王大臣等秉公具奏。酌量議敘。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准。肄業額數。

現定一百八十名。而選拔之年。貢入者不下千餘人。嗣後肄業期滿者。即行咨部出缺另補。

又禮部議准。各省學政。嗣後舉報優生。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竝限以大省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令該學政詳慎舉報。仍於任滿日彙題。由部核實具奏。再會同國子監考試。劄送肄業。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奏准。本年係直省拔貢之期。例應赴部考驗。劄監肄業。不下千餘

人請於內肄業一百八十缺之內撥出二十四名作外肄業缺計其公費可給百二十人臣等仍詳加考驗分撥六堂

七年

諭禮部國家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收未盡之人材以備用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又屢開恩科加增中額是以進士濟濟多人舉人則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朕為此時廑於懐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拔貢以分其選用之途數年

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選用愈少，舉人需次更遙遙無期矣。朕思拔貢乃生員中之優者，既為文學華瞻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出。又不專藉選拔以為進身之階也。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制六年一舉，為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十二年一舉，定為例。

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東巡，以十三氏子孫遠承世緒，濟濟膠庠，其中當有文行兼優者。

特命學臣甄拔數人。咨送禮部。貢入太學。以示鼓勵。

十六年。禮部議准。直省拔貢生。引

見未授官者。俱劄監肄業。

三十年。

諭內閣。向來選拔貢生。定例惟府學准選二名。州學縣學均係額取一名。其江蘇安徽二省。有分設各縣。仍統於新舊兩學中。彙拔一人。貢入成均肄業。茲當臨

幸。正值選拔之年。因念分設各邑。版籍既繁。膠庠亦盛。僅令兩學拔取一人。懷才者或不免拘於常格。何

以昭鼓勵而廣甄陶著加恩將江蘇安徽二省所有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俾得均霑惠澤該學政其悉心秉公遴選務取文行兼優之士用副廣勵學宮至意

三十四年侍郎王際華奏准武英殿繕寫人員十名裁去四名歸於吏部考取謄錄內遴選正途出身書法端楷者咨送停止本監咨送之例

三十九年四庫全書館總裁質郡王等奏准永

樂大典內。採輯散篇。彙輯成部者。頗有堪以刊行之書。應行刊刻。此項書籍。非另辦副本不可。由國子監揀派內肄業貢生十名。到武英殿。即照現在行走貢生例。專供校錄刊本之用。

四十五年。

武英殿修書處奏准。嗣後校錄。仍照舊例。在國子監肄業之拔副優三項貢生內咨取十名。由監先期考試選取。以備充補。

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肇建

辟雍。

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七人入監

嘉慶二年。禮部覆准。八旗及大宛肄業貢監生

概不准補內班。

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

九人入監。

十一年禮部奏准歲貢生仍取地方官文結竝
親齎貢單赴監投驗方准肄業
二十一年
武英殿修書處奏准校錄正額十名外增設十名
仍由國子監考送
道光三年
皇上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四十人入
監
又兼管監事尚書汪廷珍等奏准歲貢生入監

肄業八旗仍取本旗文直省並准取同鄉京官印結收錄

○八旗官學生

國子監官學生由八旗選擇俊秀子弟咨送監臣當堂挑取十八歲以下者記名挨補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內咸安宮官學額占三名漢軍二十名又鑲白等下五旗每旗額設包衣學生十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二名八旗各立五館漢文四館滿文一館館無

定額。蒙古別為一館。有習漢文者歸漢館。

謹案官學生員額。謹就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志於後。

順治二年。禮部奏前此八旗官學生。每佐領止取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得就學者無多。請增廣額數。因

命每佐領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增十名。餘俱習滿書。不論文武官員子弟。由各佐領選擇。移送國子監。

十三年。
世祖章皇帝以八旗子弟不習武事悉令入官學讀書此等習尚殊違我
朝以武定天下之意特
諭禮部。酌量每佐領下。應幾名讀滿漢書更定具奏尋議定滿洲蒙古學生。每佐領止留一人。漢軍學生。每佐領一人外。應添一人。至十四年。禮部覆准。蒙古學生應令兩佐領出一人。漢軍學生或仍舊制。每佐領出二人。或視滿洲例。每佐領止

出一人。
十八年。禮部議准。滿洲漢軍加增官學生額數。
每佐領各舉二名。一習滿書。一習漢書。止於武
員。及甲兵等子弟開送。文員不與。
康熙元年。
命八旗文員子弟。仍得充官學生。
九年。禮部題准。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
弟。令本佐領送監選補。
十一年。

命酌減八旗官學生額數。禮部議准：滿洲漢軍學生每佐領下存一人，蒙古學生出缺甚難，又有廢生監生開補，應每二佐領存一人。

十六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生以生員選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准補閑散。

五十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生隨貢監生分撥各堂：鑲黃旗在東講堂，正黃旗在西講堂，正白旗在率性堂，正紅旗在修道堂，鑲白旗在誠心堂，鑲紅旗在正義堂，正藍旗在崇志堂，鑲藍旗

在廣業堂。令八旗助教。設立公座。每逢進署之日。季考月課之期。先赴本堂謁見。使坐立有所。且杜頂冒之弊。

雍正元年。司業博禮奏稱。官學生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一人。該參領佐領保送。該都統等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部議如所請。奉

旨允行。

五年。

命八旗官員子弟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讀書時部議八旗子弟不能習文者令其披甲學習騎射向來帶赴外任之處永行停止。

又王大臣等議定凡選擇官學生不拘門第務擇聰明俊秀子弟年幼者令學滿文稍長者令學漢文向例八旗每佐領必選一人令酌定一旗額設官學生一百名分派滿洲六十名以三十名習滿文三十名習漢文蒙古二十名漢軍

二十名。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拘佐領。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挑取。

六年。禮部議准。國子監八旗。並有蒙古官學。其內蒙古學。實屬多設。應將內蒙古學裁去。其裁退學生。歸國子監官學。遇缺即補。

又

命國子監八旗。每旗各立一學。其二十歲以下。十歲以

上。俱准入學。

謹案向例兩旗共立一學。八旗散處。值天寒陰

兩翼不能到學至是始增設云

十年

命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子弟無力延師者得入官學

謹案時八旗漢軍記名子弟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一人令各就本旗官學肄業

乾隆二十三年

諭禮部國家設立學校原欲教育人材乃自設立義學以來不過僅有設學之名而無教育人材之實且既設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復加恩於左右兩翼各設

教訓世職官學。則八旗有志讀書者。儘可於此等官學內肄業。似此有名無實之義學。適足為貽誤旗人之地。所有義學。著即行裁去。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奏查

咸安宮官學八旗子弟。及上三旗包衣子弟。均得

選補。八旗官學。專補八旗子弟。

景山官學。專補上三旗包衣子弟。俱有定缺。禮部

八旗義學無定額。聽有志讀書。無力延師者。投

呈充補。下五旗包衣。得入此學。自乾隆二十三

年部議裁去禮部義學各學生俱有可歸之學惟下五旗包衣無學可歸嗣後准每旗各設官學生十名滿洲六缺蒙古二缺漢軍二缺附入

國子監八旗官學

三十六年兼管監事侍郎德保奏准八旗官學生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未經得缺之前向來俱准在學候補但伊等既獲寸進若仍留在學候補恐讀書未必專心反屬有名無實嗣後八旗官學生有候補各官者即令出學另行

挑取。五十四年。兼管監事尚書彭元瑞等。奏請查學時。挑取官學生。年幼而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遇有缺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

諭內閣。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色學生膏火。以示鼓勵。固不為多。但於其中挑取十八。給與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

二十名將此十名錢糧分為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勵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為兩有裨益

道光三年兼管監事尚書汪廷珍等奏准官學生留學以十年為斷凡考取文生員繙繹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為始留學肄業扣滿十年出學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為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成

謹案

本朝養育人材之法貢監肄業之外特設八旗官

學。專課清漢文。蓋郎古者教胄遺意。較元明立法。更為詳備云。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三齋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元史選舉志

謹案志又稱太宗六年。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

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學。世祖紀。又稱至元八年。選胄子托克托穆爾等十人肄業國學。均在二十四年立學以前。故附著於此。

二十七年。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續文獻通考

大德三年。後代舉童子科。皆以其天資穎悟。超出兒輩。竝令入國子學教育之。元史選舉志

八年。增置國子生。初增蒙古生百員。至是增二百員。選宿衛大臣子孫充之。續文獻通考

十年。國子學增定蒙古色目漢人生員二百人。三年各貢二人。元史選舉志

至大二年。擇衛士子弟。充國子學生。續文獻通考

又定伴讀員四十人。四年。定國子學生員額二百人。元史選舉志

謹案續文獻通考。作三百人。又云增陪堂生二十人。通一經者以次補伴讀。與史不同。

延祐二年。增置國子生百人。陪堂生二十人。歲貢伴讀四員。又以所設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

色目二十八、漢人三十八，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宜增其廩餼，乃減去庶民子弟一百一十四員，聽陪堂學業，於見供生員一百名外，量增五十名，先置蒙古二十八、漢人三十八。同上

至治元年，命世家子弟成童者入國學。續文獻通考

泰定帝四年，勅國子監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同上

天歷二年，勅增伴讀員數

謹案元代尚有蒙古國子學及回回國子學其員額亦備見選舉志以與集賢院所屬之國子學無涉槩不載入

明

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有歲貢選貢恩貢納貢之別）品官子弟曰廕監（有官生恩生之別）捐貲曰例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每班選一人充齋長每歲天下按察司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監考留會試下第舉人入監卒業又因

諫官關賢奏設為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翰林考試中式一等者入國子監其後例亦屢更孔顏孟三氏及京學衛學都司土官川雲貴諸遠省其挨年充貢之法亦間有增減云恩貢者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而其次即為歲貢納貢視例監稍優其實相彷也（明史選舉志）

謹案明制又有生員擒斬叛賊題奏入監者謂之功生見辟雍紀事史未之載

永樂元年。令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通經能文者。充北京國子監生。明成祖實錄

雖稟時設北京國子監。以舊國子監為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之分矣。

二年。禮部奏言監生太少。請自明年為始。依洪武二十五年歲貢例。從之。辟雍紀事

八年。定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歲一人縣間歲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明史選舉志

謹案選舉志、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縣學歲貢以一二三年為差、二十五年、改令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貢三人、縣學歲貢一人、終明之世、所仍者此二例也、

永樂中、舉人會試下第、輒令翰林院錄其優者俾入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

謹案舉人入監、雖始於洪武、然不過偶一行之至是著為例云、

宣德六年、禮部奏言、比因監生眾多、令天下學

校悉依洪武三十年貢額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二年貢一人縣學三年貢一人令監生出仕者多在監者少兼有差遣請仍照洪武三十年以前例自宣德七年為始府學每年貢二人州學二年貢三人縣學一年貢一人庶足任使從之明宣宗實錄

謹案此所云洪武三十年貢額即明史二十一年所定之例也而年歲互異宣德時去洪武未久不應舛錯或洪武三十年仍改從二十一年

貢額而史不載歟

八年命禮部尚書胡濙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選副榜舉人龍文等二十四人送監進學三月一考其文頗示優異後不復另試惟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讀書既而不拘年齒依親入監者皆聽依親者回籍讀書依親肄業也 明史選舉志

又詔天下州不及二十里者歲貢生員一人過二十里者貢如舊例縣不及五里者二歲貢一

人不及十里者三歲貢二人過十里者貢如舊例（明宣宗實錄）

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送國子監（辟雍紀事）

謹案時言者以士子在學多衰老不得進用故有是命蓋此即選貢法而意主於限年所以重老成也

正統六年更定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間歲一人（明史選舉志）

十三年。御史萬節請勅禮部多取舉人副榜以就教職。禮部以舉人願依親入監者十之七。願就教職者僅十之三。但宜各隨所欲。却其請不行。同上

景泰元年。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是爲例監之始限千人而止。行四年罷之。同上

天順元年。令年淺監生及副榜舉人。歲貢生初入監者。悉放還依親。以俟取用。又禮部議令後在京三品以上官員之子。奏願入監讀書者。務

要科目出身。其非三品子孫，不得乞恩入監著為令。辟雍紀事

五年，令天下生員考選送國子監肄業。續文獻通考

成化二年，南京大饑，守臣建議，欲令官員軍民子孫納粟送監。尚書姚夔言：太學育才之地，近者直省起送四十歲生員，及納草納馬者，動以萬計，不勝其濫。且使天下以貨為賢，士風日陋。帝以為然，為却守臣之議。然其後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迄不能止。

明史選舉志

宏治五年尚書王恕奏銓法壅滯詔停止生員納粟事例 群雍紀事

八年定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時祭酒林瀚以坐班人少不敷撥歷請開科貢舉尚書倪岳覆奏科舉已有定額不可再增惟請增歲貢人數從之行四歲而止 明史選舉志

歲貢之始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充之其後但取食餼年深者宏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

歲貢挨次而升衰遲不振舉人坐監差撥不敷教養罕效近來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六百人以後三五年一行則人才可漸及往年矣乃下部議行之此選貢所由始也學典

謹案行選貢法明史不載年分辟雍紀事云係

宏治十七年事

正德十二年曾昌縣生員文泮擒斬大帽山賊五人送監敘用（續文獻通考）

十四年復開上粟入監之例收生員五百七十人十六年停止（辟雍紀事）

謹案先是正德四年十二月並開納粟事例辟雍紀事未載入數

嘉靖十年監生在監者不及四百人諸司歷事歲額以千計尚書李時引宏治八年倪岳議請

增歲額以足坐班生徒行之四歲而止今國學闕人更甚請參前例舉行不從未幾復以祭酒許誥提學御史胡時善之請詔增貢額如岳時前議永為定額明史選舉志

二十七年時歲貢多頹老惟願就教而不願入監祭酒程文德請將廷試歲貢惟留郎選者於部而其餘盡使入監報可歲貢諸生合疏言家貧親老不願入監禮部復請從其所願而盡使舉人入監又從之舉人入監不能如期南京祭

酒潘晟請設重罰以趨其必赴然其不願入監者卒不能力强也同上

三十四年廣寧衛學生員唐能以斬獲賊首照例題准入監續文獻通考

三十九年議濟大工許監生入貲久推廣事例以佐國計[illegible]雜紀事

萬歷三年祭酒孫應鼇奏乞督送天下舉人入監違者不准會試從之同上

四年掌監事侍郎孫應鼇疏言國家設立太學

非舉貢勲廕不許濫入自事例一開廩增附不
已遂濫及青衣發社及斥退者至民間俊秀大
半富商大賈之子但入微貲皆占成均之籍夫
郡縣之士必試以經術始入黌宮今身未成童
目不識丁者皆可驟躐賢關是虎闈重地反不
如黨庠術序之有選擇也請嗣後停廩停增降
附者暫許充納此外一切罷之疏下部議報可

同上

十九年祭酒劉元震疏請於常貢外間行選貢

禮部議覆於四番常貢之中間以一番選貢府學五年一選州學七年縣學十年京府學五年例選二名使選貢之士得拔於十年五年之間而挨貢之人止遲於一年二年之内從之同上

萬歷中給事中郭如心奏言選貢非祖制其始欲以補歲貢之乏其後遂妨歲貢之途請停其選帝然之明史選舉志

謹案辟雍紀事罷選貢係萬歷二十五年以後事又案選舉志崇禎中又曾選貢

天啓三年定恩例副榜每生員中百名截二十名監生五十名截十名為副榜不得溢額辟雍紀事

崇禎八年從祭酒倪元璐言以貢選為正流援納為閏流改定積分撥歷法明史選舉志